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19〕449号

## 关于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8月12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并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该导则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并形成治理台账。8月以来，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也对此进行了强调，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该导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台账并交属地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然而，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仍有一部分企业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些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也未督促本辖区内危化品企业开展此项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要求，增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对本企业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的掌握，请各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导则》要求完成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于11月20日前将排查治理台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辖区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11月20日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本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或弄虚作假的，一律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直至企业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和要求传达至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做好督促工作，于11月25日前将本辖区内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包括提交治理台账和未提交治理台账的企业名单）报送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

校对入：魏宗照